

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

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关于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范围的通告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依据《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琼人社规〔2021〕9号）及省统计局的2022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数据，现就2023年度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范围通告如下：

一、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低于所在市县上一年度最低工资标准，不高于所在市县在岗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3倍。

二、本通告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范围适用于城镇非私营单位，城镇私营单位参照标准执行。

三、2023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范围适用时间：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四、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一年一核定两调整，各缴存单位应于6月底前完成本单位2023年6月份住房公积金的汇缴工作，并于2023年7月1日起按2023年度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范围进行调整与汇缴。

五、根据三沙市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情况，暂采用

全省年平均工资增幅测算三沙市 2023 年度的职工缴存基数。
特此通告。

附件：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范围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海南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财政厅、各直属局、各处室。

附件: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范围

单位: 元

序号	地区	缴存基数下限	缴存基数上限
1	海口市	1830	25641
2	三亚市	1830	26481
3	三沙市	1730	34359
4	儋州市	1730	27150
5	琼海市	1730	24798
6	文昌市	1680	23871
7	万宁市	1680	22242
8	东方市	1680	24024
9	五指山市	1680	21702
10	乐东县	1680	23448
11	澄迈县	1730	45753
12	临高县	1680	22809
13	定安县	1680	19575
14	屯昌县	1680	20448
15	陵水县	1680	24555
16	昌江县	1680	26985
17	保亭县	1680	23313
18	琼中县	1680	24939
19	白沙县	1680	21375